泸州『花坛藏尸案』一审宣判 两被告一死刑一死缓

11月10日，泸州“花坛藏尸案”在泸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一审公开宣判。法院判决被告人陈某芬犯故意杀人罪、伪造身份证件罪、使用虚假身份证件罪、偷越国(边)境罪，数罪并罚，决定执行死刑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，并处罚金人民币二万七千元；被告人杨某根犯故意杀人罪，判处死刑，缓期二年执行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。

法院审理查明：1996年，被告人陈某芬向被害人吴某萍借款40000元，约定次年农历新年前归还。1997年初，陈某芬为逃避债务，向前夫杨某根提议将吴某萍杀害，杨某根表示同意。1997年2月1日，陈某芬假意还钱将吴某萍约至某仓库，示意杨某根伺机行凶。杨某根遂趁吴某萍清点款项之机以双手扼颈方式致其死亡。当晚，二被告人将吴某萍的尸体转移至楼顶并掩埋于花坛中。

2004年5月、2011年3月、2025年1月，陈某芬提供虚假证明材料，办理了户籍和居民身份证件。2008年至2025年，陈某芬使用虚假身份证件，办理护照、港澳台通行证等，多次用于民航订票乘机、铁路订票乘车、住宿、通讯、购房等，并多次偷越国(边)境至香港、澳门、韩国、美国等地。案发后，二被告人家属赔偿了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120000元。

泸州市中级人民法院审理认为，被告人陈某芬、杨某根的行为构成故意杀人罪；陈某芬的行为还构成伪造身份证件罪、使用虚假身份证件罪和偷越国(边)境罪，对陈某芬应予数罪并罚。

在共同犯罪中，陈某芬为逃避债务而提出杀人犯意、假意以还钱为由将被害人诱骗至预谋作案地点，为杨某根行凶创造重要条件，对推动全案发生和进展作用关键；杨某根作为杀人行为的直接实施者，作用积极，对二被告人不区分主从犯，但陈某芬在整个犯罪过程中处于相对主导地位，作用大于杨某根。

陈某芬归案后对主要罪行未如实供认，动机极其卑劣，性质极其恶劣，后果极其严重，虽有赔偿情节，不足以对其从轻处罚，依法应予严惩。鉴于杨某根有坦白、认罪悔罪态度好等情节，对其判处死刑，可不立即执行。

泸州市中级人民法院根据二被告人的犯罪事实、性质、情节和社会危害性以及刑事附带民事诉讼相关规定，依法作出上述判决。

华西都市报–封面新闻记者 徐庆 黄晓庆



被告人陈某芬



被告人杨某根

央视截图

封面深镜

好心借钱却引来杀身之祸

泸州“花坛藏尸案”背后四个人的迥异人生



11月10日，黄平在泸州中院外手持母亲的遗照等待法院宣判。 黄晓庆 摄

11月10日上午，泸州“花坛藏尸案”在泸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一审公开宣判。法院判决被告人陈某芬犯故意杀人罪、伪造身份证件罪、使用虚假身份证件罪、偷越国(边)境罪，数罪并罚，决定执行死刑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，并处罚金人民币二万七千元；被告人杨某根犯故意杀人罪，判处死刑，缓期二年执行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。

这是一起因借钱引发的刑事案件，其背后，是四个人的迥异人生：热心的吴某萍(被害人)，因好心借钱而被好友杀害，殁年35岁；贪婪的陈某芬(被告人之一)因无力还钱心生歹念，杀人后逃亡28年；杨某根(陈某芬前夫，被告人之一)参与杀人，最终难逃法律惩处；黄平(被害人儿子)年幼丧母，自此踏上漫漫寻母路，命运被彻底改变。

一个助人为乐的人

1962年，吴某萍出生于泸州市泸县玄滩镇一个普通家庭，家中排行老三，上面还有两个姐姐，后来家里又添了一个弟弟。

“我们四姐弟，就三妹最像妈妈，她是个很温柔的人。”吴某萍的二姐苟小林说，她比三妹大四岁。苟小林清晰记得，因家庭困难，三妹在几岁时就过继给同在玄滩镇的姨娘抚养，姓氏也从“苟”改成了“吴”。

成年后，苟小林在当地一家煤矿附近摆摊，售卖香烟、蔬菜。彼时已经出嫁的吴某萍，常常过来探望二姐，帮她照看摊位。“我妹妹热心得很。”苟小林回忆，街坊邻居忙于上班，经常托吴某萍帮忙代购鸡、鸡蛋等，她总是有求必应。

11月10日，吴某萍的发小王丽(化名)与杨娟(化名)专程从玄滩赶往泸州市中级人民法院，盼着第一时间获知案件判决结果。她们时常怀念年少时，三人一起捡炭渣、割猪草、拾柴禾的场景，吴某萍勤快，总是跑在前面。

成年后，吴某萍去浙江打工，认识了当地人黄福千，二人于1986年结婚。

1992年，夫妻俩抓住市场商机，来到泸州公交商城做羊毛衫批发生意。因为是第一批“吃螃蟹”的人，加上吴某萍为人耿直爽快，当时生意火爆，每天营业额有好几千元。

两年后，在吴某萍的带动下，弟弟苟建国、弟媳唐开蓉也来到公交商城做起羊毛衫买卖。两家原先在同一栋楼经营，商城新建大楼后，吴某萍将铺面搬到了新楼二层。

1996年，吴某萍与黄福千和平离婚。那段日子，她正处在低谷，隔壁铺子的店员陈某芬慢慢和她走近，关系越来越好，两人处成了“闺蜜”。后来，吴某萍不仅借了4万元给陈某芬租门店，还让陈某芬在自己店内赊货卖羊毛衫。

在黄平的记忆里，母亲吴某萍心地善良、热心仗义。“只要是她认定的好朋友，都会全心全意地去帮。”

两个忘恩负义的人

陈某芬，泸州泸县人，嫁到上海后，返回泸州从事服装批发生意，案发时30岁左右。

对于这个女子，吴某萍前夫黄福千有点印象，“表面上比较冷酷，她一般很少跟人打招呼，个头不高，小小的，脸尖尖的。”

1997年2月1日，吴某萍失踪了。苟建国第一时间怀疑与陈某芬有关，因为姐姐被陈某芬叫走后就再也没出现。苟建国报了警，陈某芬坚称只是还钱，因证据不足，她暂时得以脱身。

2025年6月7日，吴某萍的骸骨在商城楼顶花坛被发现，陈某芬再次进入了警方的视线。

起初，办案人员查询陈某芬的户籍信息，系统内并无记录。民警从其家属口中了解到，陈某芬很可能已改名陈某宇，可比对后发现，陈某宇与陈某芬年龄相差12岁，样貌更是判若两人。直到一张20多年前的旧身份证照片出现，经公交商城老员工辨认，民警才确认陈某宇就是陈某芬。

原来，陈某宇早年利用户籍系统尚未联网的漏洞，多次更改身份信息，迁入迁出户口，还多次前往韩国、美国等地整容改换身份。

随着调查的深入，陈某芬前夫杨某根同样有作案嫌疑。2025年10月，在上海警方的协助下，专案组民警将犯罪嫌疑人陈某芬、杨某根抓获。

据警方证实，案发当天中午，陈某芬以归还欠款为由，将吴某萍诱骗到商城四楼仓库中，随后伙同杨某根将其杀害。等到天黑之后，二人用麻袋将死者转移到商城9楼，将受害人埋在了花坛中，并抢走金银首饰。

陈某芬到案后，黄福千曾见过她一面，他已完全认不出这个杀害前妻的人。“她整了容，面目全非，明明和我同龄差不多，看上去却要年轻十多岁。”

一个命运被改写的人

母亲失踪，遭受打击最大的是儿子黄平。

那年黄平10岁，昔日家里条件优渥，衣食不愁，还有母亲悉心相伴。母亲失踪之后，他辗转寄宿在亲戚家，吃百家饭长大。

黄平设想过无数可能，猜测母亲跑去外地了，或是改嫁了，甚至是被拐卖了。“所有情况我都能接受，唯独接受不了妈妈不在了。”

为验证自己的设想，黄平总是偷偷出门寻母。从最初只在公交商城周边寻找，到慢慢走到中码头、下码头，后来还过江走到大山坪，但始终不见母亲的身影。当年，因无力支付3毛钱的公交车费，他全程只能靠走路，时常忍饥挨饿。

黄平一直心存一个念想：妈妈只是失踪了，说不定哪天还能回来。

因为寻母，黄平常年逃学，初中便中断了学业。2002年，父亲黄福千带他前往浙江生活。纵然母亲多年杳无音讯，但黄平始终没有停下寻找的脚步。每隔两三年，他就回一趟泸州，向熟识母亲的人打听她的下落。

2025年6月，公交商城楼顶施工，花坛被撬开，掩埋28年的骸骨终于重见天日。经DNA比对，确认死者正是吴某萍。

“那一刻，悬了半辈子的猜测落了地，痛也到了顶点。”宣判前夕，黄平在社交平台写下心里话：“我不需要赔偿，钱换不回妈妈，换不回我缺失的二十八年人生。我期盼的，只有法律的公正判决，让两个坏人受到应有惩罚。”

11月10日上午，法官宣读判决结果的那一刻，黄平再也克制不住情绪，泪水夺眶而出。顾及法庭秩序，他强忍着没有出声。

离开法院，黄平手捧母亲遗照，向媒体记者和亲朋好友鞠躬致谢。当记者问他有什么话想对母亲说，他含泪说：“这个儿子没有白生，你的公道，我给你讨回来了。”

华西都市报–封面新闻记者 黄晓庆 徐庆